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0182号

原告：费广霞，女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门俊国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费广霞与被告门俊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方业剑、方劼与人民陪审员杨光照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4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费广霞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门俊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费广霞诉称：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1月10日，被告门俊国从原告处借走人民币共70000元，并当场向原告写下欠条两份借据，每月保证付息二至三分，到期还款，然而从2014年4月份起，被告以各种理由和借口不肯偿还债务和利息，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特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0元。

原告向本院提交借款合同2份、借据1份，以证明被告门俊国借款70000元及约定利息的事实。

被告门俊国未提出答辩意见。

经本院庭审质证审查，原告所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据应为真实、证据的形式及来源合法，与本案存在关联，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。

根据上述认证及当事人陈述查明：2013年3月31日，被告门俊国向原告费广霞出具《借据》1份，言明：“今借到出借人费广霞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借款期限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，月利息为3分，并保证依约到期还款”借款人处，签署“门俊国”，并由合肥东吉置业房产代理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。2013年4月1日，原告费广霞与被告门俊国签订《借款合同》1份，约定债权人为费广霞，债务人为门俊国，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以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据为准，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借款利率为3分，利息按月结算，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，借款用途为临时周转。借款人处，签署“门俊国”，并由合肥东吉置业房产代理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。2013年11月10日，原、被告间又签订《借款合同》1份，借款金额为200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0日止，借款月利率2分。同时在借款合同下部填写借据，并在借款人处，签署“门俊国”，并由合肥东吉置业房产代理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。借款后，被告门俊国付利息至2014年4月份后，不再支付利息，且下落不明。原告遂诉讼来院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书证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门俊国与原告费广霞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为有效。虽然借款合同及收据中加盖单位印章，但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人为门俊国，故原告现向被告主张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支持。原告按约交付借款70000元，被告门俊国理应按原告催要请求及时归还借款及利息，其未归还原告借款应为违约，理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现原告主张被告门俊国归还借款70000元之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支持。被告门俊国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应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门俊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费广霞借款70000元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，则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55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2350元，由被告门俊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［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，帐号：2151012080004509，收款人：合肥市财政局（需注明“法院诉讼费”）］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业剑

审　判　员　　方　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光照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莉雯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